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配套项目
- 投资金额：约 50,138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和融资风险；本项投资须经过规划、环保、土地等有关机构批准，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影响投资的风险。（详见本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在电解液方面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凯蓝”）在锂盐方面的技术工艺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力开发、互利共赢的理念和原则，拟通过战略投资合作，在衢州合作建设以电解液和锂盐为核心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基地。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淙投资”），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现金 132,352,925.00 元人民币增资入股巨化凯蓝，增资完成后，甬淙投资持有巨化凯蓝 60.95% 股权，巨化凯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因巨化凯蓝战略投资、产业发展需要，拟在衢州建设以电解液和锂盐为核心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基地，投资金额约 50,13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 以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材料及

配套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2幢201室
4. 法定代表人：沈倡研
5.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7.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氟/氮混合气（含氟气20%V/V）（副产）、40%氢氟酸（副产）、氟气（中间产品）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 主要股东：甬源投资持有其60.95%的股权，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5%的股权。
9.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70.28	10,485.19	9,372.94	5,190.48
资产净额	3,824.93	2,188.94	2,206.79	2,318.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上半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63.80	699.35	0	0
净利润	1,634.25	-44.06	-120.88	-72.34

上表2013-2015年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10. 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公司主营电解液的子公司与巨化凯蓝有六氟磷酸锂日常采购业务往来，2016年1-9月，涉及采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巨化凯蓝锂电池材料及配套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巨化凯蓝
3. 项目选址：浙江省衢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 项目规模：规划年产 2 万吨电解液及 2000 吨六氟磷酸锂
5. 投资金额及来源：约 50,138 万元人民币，巨化凯蓝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6. 项目建设期：约 20 个月
7. 功能定位：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8. 可行性分析：

从产业政策和市场前景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属国家优先鼓励项目；得益于锂电池在 3C 消费、动力、储能领域的广泛应用和发展前景，预计未来全球电解液需求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从工艺技术和清洁生产看，巨化凯蓝从事六氟磷酸锂生产多年，经验丰富，六氟磷酸锂生产拟采用国际主流技术，电解液生产技术也在自动化控制方面得到很大的提升，原料利用率高，消耗低、相应排放的废物少，委托处理含氟废水，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巨化凯蓝拥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氟电子化学品研究院，可为国内外各锂电池厂商研究、开发、定制生产各种性能要求的电解液。

从节能降耗和经济效益看，本项目通过生产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采用节能工艺和设备，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在不考虑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带来效益的前提下，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先进，投资省，见效快，风险小。

综上，本项目无论从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工艺技术，还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方面来分析，都是切实可行的。

9.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投资须经过规划、环保、土地等有关机构批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对锂电池市场发展的研判以及公司电解液业务的发展战略需求，通过投资建设电解液-锂盐纵向一体化生产基地，实现对上游六氟磷酸锂供应的有效把控，同时，对公司现有电解液业务进行产能扩张和工艺设备的升级更新，实现产业规模效应，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

本项投资须经过规划、环保、土地等有关机构批准，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影响投资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猛增，2015年10月后六氟磷酸锂价格出现较大涨幅，产业资本纷纷进入该行业，预计随着2017年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六氟磷酸锂供需将发生变化，届时可能会出现一定的产能过剩情况。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因素、市场推广速度或对项目的经济指标发生影响。

（三）融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建设工期延长，工程造价上升，使原定投资效益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相关审批工作。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将持续追踪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脉搏，优化客户结构，搭建在3C数码、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合理的客户结构，以最大程度降低在某一市场客户过度集中带来的行业和政策风险。为防范融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对策与措施，确保资金额根据计划及时足额到位，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一）杉杉股份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